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醫藥衛生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農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自然科學類組.....	4
肆、工程類組.....	5
伍、醫藥衛生類組.....	6
陸、農學類組.....	6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仍有空泛或不具體之處，如 46 頁在陳述改善學生教室、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之不足，所列 9,600 坪及 6,400 坪等數字均不具體。
2. 改善計畫宜明列執行時程與完成期限。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英語授課配套輔助措施」、「學生英語能力沒有進步」、「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等建議，所提供的改進計畫宜再詳實。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多元性規劃活動與提供空間」的建議，改進計畫宜再詳實。
2. 有關「既經定案之計畫宜加速執行與推動」之建議，宜予強化改進計畫之完成期限。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生社團在校內展演，需要租借場地，似有違常情，宜予以檢討。
2. 有關「系統化培養國際學術性競賽團隊」的改進及強化，仍有相當提昇空間。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議事項「許多老師熱心教學，但行政單位對於教室安排、視聽設備及 e 化教學技術等似未能主動支援」，在改進計畫中似未掌握重點，忽略各單位人力的協調，有機器無人搬動、無人會操作，以致任課教師發生困難，建議校方宜多注意相關細節。
2. 「教育科技小組」設在「教務處」或「計算機中心」或只是任務編組，橫跨若干單位，無法從中得知，宜再加以說明。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興建新建築以解決空間不足，實非一蹴可及。多系分享一棟大樓，只要在管理上能訂定規章，單位間多協調溝通，仍可和平共存，維持運作順暢。故在長程目標未達成前，仍宜在管理層面多著力。
2. 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建議，僅有現況清查統計，宜訂定明確完工期限以利執行計畫。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教務處在進修推廣部停招後，對其師資之去向，考量以之支援師資過少之系所，此構想極佳，望能落實。
2. 外語學院及藝術學院是否成立，如何成立等規劃，宜及早確定。
3. 學校應充分掌控人文學院師資結構等相關問題，謀求改善，不宜由各系所或院方說明。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追求研究教學需求以充實人文圖書為要務，學校在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東亞研究中心增設及增建人文藝術大樓，均請校方積極支持。
2. 人力結構、研究資源、研究成果展現，系科加強研究合作，落實TA制度等，均宜由校方與院方從整體立場作具體回覆，不宜由各系所獨立回應。
3. 各種研究中心之規劃宜及早進行，學校亦須提供相關需求之配合。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除新聞所回應較為具體且有改進時程外，管院、法律學院及心理系均無積極改進措施。
2. 未列預定完成時程之改進計畫宜予補充之。
3. 心理系所提之「寧缺勿濫」之理由不足以構成該系所師資結構不均之條件，年輕學者之潛力尚未發揮出來，宜適度給予機會。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大致上回應尚稱具體。文學院、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興建工程宜加速完成，以紓解空間不足問題。
2. 經濟系所提之基本條件導致大班授課，應加以詳述之。
3. 商研所應對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生之數目，訂定上限。
4. 工管系之改進說明，似乎仍然無法落實導師制。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回應尚稱具體，但建議能訂出改進時程，以落實改進績效。
2. 需要學校行政配合部分，建議校方亦能予以重視並具體回應。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切實落實永聘制度。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工學院調整師資結構之作法具可行性；電資學院因有新進年輕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加入，故無師資斷層之疑慮。
2. 邀請國際級大師及教師加入師資陣容之構想，具體可行，宜落實執行，學校亦宜適予支援。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電資學院大學部教學設備之加強及課程之更新，宜具體規劃且落實執行，並宜訂定預計完成之時間。
2. 電機系調整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比例，宜朝以二個碩士生換一個博士生之方向調整，以減少碩士班學生數，增加博士生數，俾執行較長期之研究。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各項改進計畫及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規劃，宜落實執行。

伍、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補助碩士班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研習之計畫，學校行政宜予加強配合。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七項建議事項的回應內容適切且明確可行。
2. 對於建立系所同學的國際觀之回應仍嫌不足，師生和國外名校之交流應有更積極主動之規劃。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於六項建議事項的回應稍嫌簡略，尤其因教學負擔過重而影響研究績效之因應需交由各系所檢討以力求改善。

陸、農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具體回應建議事項，補強教師再評估制度，並預定明年實施。聘請優秀師資部分已擬定聘任作業準則及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行政配合各系情況良好。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已具體回應建議事項，部分改善中。航測館在完成改建之前，宜有安全防護措施。
2. 有關係所整併或名稱更改一事，某些系所之中英文名稱不貼切，在國際交流過程中，恐令人混淆，宜審慎處理為宜。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事項中，生農學院權責範圍內可改進部分，如專刊件數列入教師評估項目中，資源密集補助新進教師和整合性研究中心，補助弱勢部門等已改進，其他屬全校性問題，宜請校方充分配合。
2. 生農學院把研究資源做重點分配給整合性研究中心，因此期盼森林系考慮成立整合性研究中心（Mission-oriented）研擬一中程計畫，如柳杉人工林生態系經營研究計畫，使其林分結構能達成一個異齡、混合及近似演替後期之狀態，團隊成員依需要得邀系外老師參與。